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昕高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佳憶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5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51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佳憶	玉山商業銀行南土城分行	114年8月15日	176,053元	7968911	
2	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佳憶	玉山商業銀行南土城分行	114年6月30日	522,796元	7968910	